

编号：0000211

###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海市监罚告〔2022〕26001号

盛康源(鞍山)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系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

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海城外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认定盛康源(鞍山)养老产业

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非法集资,决定对盛康源(鞍山)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非法集资设立登记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条

第一款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有关规定,以发行

债券、集资或者其他投资回报等名义,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规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十条: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

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处罚: 1. 吊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1173A9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

编号：0000211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刘召告 联系电话: 18642292882  
联系地址: 海城市亮甲山街88号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附卷。